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磁山镇上洛阳村北）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4 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90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本次债券项下第二期，即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000 万张（含 1,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45.99 亿元（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1.5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2.4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04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1 亿元、14.97 亿元和 18.12 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

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特殊权利条款：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3.4%-4.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6 月 8 日（T-1 日）向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6 月 9 日（T 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

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A 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4、发行人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778.SZ,股票状态正常,经营状况稳定,根据公司公告,未发现发行人业绩下滑或重大违法违规等影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条件的情况。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6、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新兴铸管	指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	指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信方正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由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网下询价日（T-1 日）	指	2021 年 6 月 8 日，为本期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 日）	指	2021 年 6 月 9 日，为本期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合格投资者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21 新兴 01”，债券代码为“149504”。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2021 年 6 月 10 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

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10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特殊权利条款：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4、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6、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2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24、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5、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8、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1 年 6 月 9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投资者于当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3.4%-4.4%，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一致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8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6 月 8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

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 （7）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6 月 8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 （3）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021-52523004、021-52523014

联系电话：021-52523668

备用邮箱：gdgsdcm@163.com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

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 6 月 9 日（T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6 月 9 日（T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T+1 日）。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6 月 8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配售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拟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6 月 8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有关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具体文件清单详见本公告之“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之“（四）询价办法”。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T+1 日）16: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21 新兴 01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

账号：36540188000102013

大额支付行号：303290000544

联系人：王云竹

联系电话：021-52523001

传真：021-52523004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磁山镇上洛阳村北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61 层

法定代表人：张同波

董事会秘书：包晓颖

联系人：王新伟

电话：010-65168778

传真：010-65168808

邮政编码：100020

牵头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项目主办人：王世伟、方斯禾

电话：010-56513071

传真：010-56513100

邮政编码：100045

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涂雷

项目主办人：宋亚峰、颜斌

项目组其他人员：张海滨、张乔、王子佳

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566

邮政编码：100033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



附件一：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邮件或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单一标位，不累进）			
3+2 年期			
（利率区间：3.4%-4.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1 年 6 月 8 日（T-1）14:00-17:00 间连同加盖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21-52523004、021-52523014；咨询电话：021-52523668。备用邮箱：gdgsdcm@163.com。联系人：王云竹。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本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同时，本期申购资金来源和性质不违反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申			

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非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且未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9、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 来源于或部分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如本次申购资金来源于或部分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在获配本期债券后，将向贵司提供相关主体的认购信息以供披露。

10、申购人确认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无；若有，请勾选不良诚信记录源于以下哪种机构：

（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 ）税务管理机构 （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等失信行为记录 （ ）过度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 ）其他组织。

11、申购人已阅知《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序号）；若投资者类型属于理财产品或合伙企业，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规投资者（ ）是（ ）否。

12、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13、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包括且不限于《合格投资者确认函》说明中所列文件）、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证上〔2017〕404号）》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相应类型中勾选，**并按照说明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勾选	合格投资者类型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
	（七）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必选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 税务管理机构 ☐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 其他组织 ☐ 无 ☐ 有（请注明）：_____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请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否（ ）（如勾选此项，请提供最终投资人人数）

说明：如勾选第（一）、（二）、（三）项的投资者，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如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如需），**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如勾选第（四）项的投资者请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投资经历等证明文件；如勾选第（五）项的投资者请提供其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者最近3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者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勾选第（六）项的投资者请提供任职证明、股东名册等相关证明文件；如勾选第（七）项的投资者请提供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可的证明文件。

机构名称：
（盖章）

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适用）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债券信用评级在AAA以下（不含AAA）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客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

（盖章）

附件四：填表说明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2、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3.80%-5.3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90%	10,000
4.20%	30,000
4.50%	20,000
合计	6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5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60,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50%，但高于或等于4.2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40,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20%，但高于或等于3.9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10,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90%时，该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在本认购申请表要求的时间内连同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申购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合格投资者自行负责。

8、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21-52523004、021-52523014；咨询电话：021-52523668。